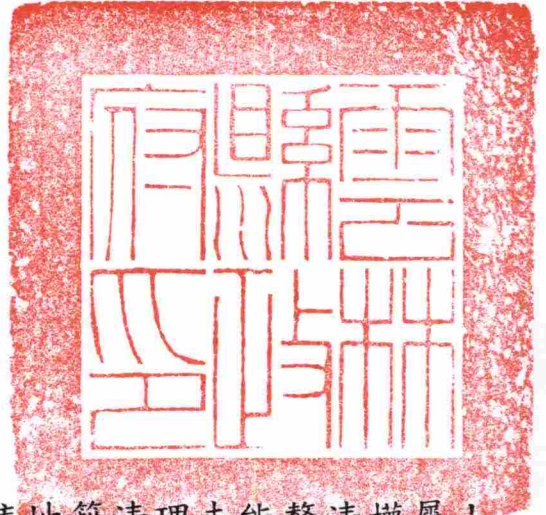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一字第1062708559A號  
附件：價金請領清冊



主旨：林守正先生申請發給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，本縣莿桐鄉麻園段2323、2324、2325地號、西螺鎮西螺段525-2地號及二崙鄉番社段431、66地號等6筆土地價金案，經審核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  
依據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、4項、第15條第2、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雲林縣莿桐鄉麻園段2323等6筆土地(詳清冊)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清冊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07月07日起至民國106年10月06日止共3個月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，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李 進 勇

